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北區業務組)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
傳真：(03)4381800
聯絡人及電話：鄭美萍(03)4339111轉3013
電子信箱：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525號
受文者：醫療費用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04302026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3月19日召開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4年度第1次共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林組長阿明、吳專門委員錦松、黃主任委員啟祥、黃副主任委員委員翰玟、彭副主任委員啟清、徐副主任委員啟東、劉委員煜明、連委員新傑、張委員文炳、林審查醫藥專家總召集人孝怡、曾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德兼、徐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治民、林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政彥、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醫療費用三科、醫務管理科、醫療費用二科

署長黃三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

104年第1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下午2時整

地點：本業務組七樓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阿明、黃主任委員啟祥

紀錄：鄭美萍

出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以下簡稱牙醫北區分會或本會)

黃副主任委員翰玟、彭副主任委員啟清、徐副主任委員啟東
林審查醫藥專家總召集人孝怡、曾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德兼
徐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治民、林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政彥
劉委員煜明、連委員新傑、張委員文炳、楊助理逸莉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專門委員

吳專門委員錦松

醫務管理科

林技士巽音、鄭技佐雅文、陳辦事員孟函

醫療費用二科

游代理科長慧真、倪視察意梅、王專員慈錦

林科員依兒

醫療費用三科

馮視察玉女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3年度第4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103年度第4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牙醫北區分會103年第4季執行概況報告(略)

決定：健保署北區業務組每月或每季例行提供之資料依建議配合修正，餘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牙醫北區分會新開業院所相關管理規定報告案(略)

決定：有關支援醫師人數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醫師人數之2倍，支援時段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總服務時段之40%乙節，本組將協助清查支援報備不符規定之診所名單，必要時與衛生主管機關協商溝通。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牙醫總額103年第4季執行概況報告(略)。

決定：

- 一、重要業務進行報告部分，包括103年第4季本轄區之執行概況、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推動情形、牙周顧本計畫之推動、懷孕婦女照護之推動、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之查詢、專業審查作業紙本替代方案(PACS、104年目標值286家)、ICD-10-CM/PCS轉碼及模擬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事故傷害案件詳實申報乙節、全民健保健康存摺宣導、健保卡登錄及上傳輔導、健保資訊服務系統(VPN)項下「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牙醫醫療爭議審議情形案，請協助轉知會員配合及推廣。
- 二、委員對於事故傷害案件詳實申報乙節，建議提供案例，以利分會宣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有關本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檢討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修訂指標10「醫師產值小於或等於50萬」，排除項目感染管制診察費差額，由40點調升為55點，爰排除項目之感染管制及初診診察費差額操作型定

義一併修訂，相關程式之修訂，自公告日起算之次次月費用年月實施，例如此次104年2月公告則自費用年月104年4月實施。

- 二、指標第16項（89013C（複合體充填）3個月申報醫令件數達100件以上且申報病患年齡小於50歲醫令占率為40%以上），由牙醫北區審查分會再行研議89013C（複合體充填）之異常指標，提交下次共管會議討論。
- 三、爾後年度定期檢視指標，並適時檢討指標必要性及適當性。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有關醫療服務利用與可近性~民眾預約看診不易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民眾緊急就診改善方案（草案）本年度得先以新竹縣市為試辦區，建立社區化網絡轉介就醫模式，以實際解決民眾就醫掛號問題，提升民眾有感之醫療品質服務。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5點